

#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乙方：天津众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于2023年4月1日签订了《天津市非住宅物业服务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鉴于物业服务费用收取方式表述不清晰,双方就物业服务费用收取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。

1. 双方一致认可将原合同第四条第2项即物业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变更为“按季度打款方式进行付款,甲方于每季度服务后的第一个月的前15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物业费用。2023年4月1日到2023年6月30日支付费用99666.66元,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,2023年7月1日到2023年9月30日支付费用99666.66元,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,2023年10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支付费用99666.68元,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捌分”。

2. 本协议生效后,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外,原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。
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柒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肆份,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乙方(盖章):天津众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代表人:



年 月 日

代表人:



年 月 日